

项目编号：N5106042022000022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
资金（植保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磋商文件业经北京盈科（德阳）律师事务所审核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德阳·罗江）

2022 年 08 月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示

1、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开、评标活动的工作安排：

根据德阳市旌阳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要求，现对参与我公司政府采购项目开、评标活动的现场参与人员作以下要求：

（1）须委托低风险地区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到现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现场参与人员须严格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关于疫情防控的管理，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接受体温检测，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保持“一米线”以上距离；

2、根据《德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通告》（第14号）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相关人员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相关人员须保证身体健康，并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2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植保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6042022000022。
2.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植保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
3. 采购人：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预算金额：57 万元（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政府补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办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中“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故供应商不作报价）。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允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为：自2022年08月02日至2022年08月08日，每日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2日下午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4楼1号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8月12日下午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4楼1号评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雨村东路北段166号

邮 编：618500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98100856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4 楼 1 号

邮 编：618000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8281002227

2022 年 08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以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三家及以上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预算：57万元；</p> <p>注：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政府补贴，补助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项目第五章/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四）补助资金。</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办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中“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故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供应商不作报价。</p>
3	最高限价	<p>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供应商不作报价。</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本项目不适用)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p>1.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成交价格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及结果咨询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8281002227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及代理费交款方式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公司的介绍信按磋商文件关于领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到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4楼1号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8281002227。</p> <p>代理服务费交款请转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市分行。 银行账号：22226001040005643。</p>
12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人负责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本项目代理机构负责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本项目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于采购结果由本项目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质疑受理单位： 采购人：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雨村东路北段 16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981008566</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4 楼 1 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8281002227</p> <p>投诉受理单位：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 地址：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4 楼 1 号 联系人：请致电 0838-3123703 联系电话：0838-3123703</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4	政采贷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相关规定。</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根据川财采〔2020〕74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3050元（大写：壹万叁仟零伍拾元整）。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接受☑，方框内打√表示选择此项，方框内打×表示不选择此项）联合体。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价格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更正后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

13.2 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的内容必须与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价格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价格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价格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价格货币为人民币,价格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从目录页开始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可采用A4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

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抓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抓阄办法为：1. 以现场随机抓阄签到表的签到序号作为各并列成交候选供应商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2.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在场所所有人员的监督下制作抓阄道具，用A4纸张裁剪制作，在裁剪后的其中1张纸上写明“成交”字样，并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该张纸上签字确认，其余裁剪后的纸张为空白，再将与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相等的单张纸张折叠揉捏成纸团。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制作完成的抓阄道具（纸团）混合打乱后直接放在桌面上，再由各个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自行随机抓阄，谁抓到写明“成交”字样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的抓阄道具（纸团）并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即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

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根据情况扣除合同款项，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 供应商质疑的提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执行。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供应商第一次提出质疑为准。质疑书正本壹份，副本数量按质疑书中涉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数量提供。

注：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362565056@qq.com）]，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规定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资料。

注：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的规定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或经总公司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磋商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原件,并提供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⑥律师事务所参加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上资料除明确说明需提供原件的外,其他均提供复印件。

注:总公司只能授权其下属的一家分支机构参与采购,且总公司不能与其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原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5)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6)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复印件)(说明:正在办理纳税的,应提供受理部门的证明。应开始纳税但无销售的,提供申报证明。否则磋商无效)或未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承诺函(原件)。

(7) 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说明：正在办理社保的，应提供受理部门的证明。应开始缴纳社保而未缴纳或不能证明缴纳的，磋商无效）或未受到社保部门处罚的承诺函**(原件)**。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10) 提供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注：但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仍以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的查询结果为准]。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2)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精神，扎实有效开展水稻等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确保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保障罗江区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2〕54 号）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统筹做好农作物病虫害和植物疫情防控防治工作的通知》（N〔2022〕-1740 号）要求，结合罗江区农作物病虫害灾害防控实际，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拟进行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植保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采购。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在全区优质水稻种植基地和种植大户、村组整建制实施水稻二化螟、稻纵卷叶螟、稻瘟病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作业服务。

（二）实施地点及服务面积

项目区在金山镇、略坪镇、鄢家镇、新盛镇、调元镇、万安镇、白马关镇等 7 个镇实施，防治总面积 3.9 万亩。

（三）服务目标

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4% 以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100%，群众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四）补助资金

本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投放赤眼蜂。防控面积 2.4 万亩（1.2 万亩×2 次/亩），每次投放 2 枚/亩，共计 4.8 万枚。补助资金 24 万元。

2、安装性诱装置。防控面积 0.7 万亩，每亩安装二化螟性诱装置 1 套，补助资金 21 万元。

3、开展水稻穗期主要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作业服务 0.8 万亩，补助资金 12

万元。

（五）统防统治具体作业内容

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在一类病虫害防治适期，供应商统一提供防治产品，统一作业服务。

1、稻螟赤眼蜂防治水稻二化螟、稻纵卷叶螟。成虫羽化初期至末期投放，每枚0.5万头，每次投放2枚/亩，7-10天投放一次，连续两次。

2、性诱防治二化螟。在二化螟羽化初期，安装二化螟性诱装置，每亩1套。

3、采用植保无人机（或天敌释放专用无人机）开展水稻穗期主要病虫害统防统治。

注：水稻螟虫绿色防控所需产品及服务，由供应商负责，并在水稻病虫害防治适期组织实施。水稻穗期主要病虫害（包括突发迁飞性害虫稻飞虱等）统防统治作业服务，由供应商负责，所需药剂则由农户自备。

（六）水稻螟虫绿色防控所需产品（水稻二化螟性诱装置、水稻二化螟天敌昆虫（赤眼蜂））主要技术指标

为保障防控效果，必须满足以下项目技术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水稻二化螟性诱装置	1、诱芯：外形尺寸（mm）：长度 80 ± 5 ，外径 1.1 ± 0.2 ，内径 0.6 ± 0.1 ；材料：PVC毛细管；诱芯净重（mg）= 100 ± 5 ；稳定期：在通常自然气温下6-8周；田间使用密度（个/亩）：1个/每亩；-15度下储藏期 ≥ 2 年。 2、诱捕器：钟罩漏斗形，外壳尺寸：总高度 $32.0\pm 0.2\text{cm}$ 、外径 $16.4\pm 0.2\text{cm}$ 、内径 $14.8\text{cm}\pm 0.2\text{cm}$ ；漏斗：高度 $19.8\pm 0.2\text{cm}$ 、下口内径 $14.5\pm 0.2\text{cm}$ 、进虫口内径 $2\text{cm}\pm 0.2\text{cm}$ ；诱芯柄长： $12.8\pm 0.2\text{cm}$ ；材料：聚丙烯树脂材质，呈半透明色，漏斗与桶罩的颜色、反光度基本一致，白色。	7000套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根据防治实际情况合理增加防控所需产品的数量，保障本项目防控效果。

2	水稻二化螟 天敌昆虫（赤眼蜂）	产品规格≥5000 头/球；投放标准 2 球/亩； 制作材质：淀粉；球盖直径 2.5cm，柱直径 1.25cm；产品重量≥0.3g/枚；产品外观要求：表面干净，同批次产品颜色一致，球体冲切边无明显毛刺、突出和破损。	48000 枚	
---	--------------------	--	---------	--

（七）服务要求

1、开展技术培训

1.1 对乡镇农技人员、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举办培训班至少 1 期，培训人员至少 80 人。

1.2 对实施区域村组干部、种植大户进行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技术培训，举办培训班至少 1 期，培训人员至少 100 人。

2、在一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区域设立“IPM 绿色防控示范园区”标识牌 1 个。

3、人员要求：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防治服务作业人员，确保本项目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4、服务响应时间：本项目服务期内，若采购人有服务需求，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若有必要，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沟通工作。

5、安全要求：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因农时不等人，病虫害最佳防治时间短，供应商须使用植保无人机（或天敌释放专用无人机）等高效植保机械。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在 2022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相关验收，具体开展时间由采购人通知，以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绩效考评及验收：区财政局将植保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专项资金纳入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由服务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对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全面考评。服务结束后，采取服务组织自验、乡镇复验、区级抽验的方式，对服务区域进行现场验收。在自验、复验的基础上，区农业农村局邀请市、区专家，以及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等部门人员，对服务面积、防治效果、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对农民（业主）满意度进

行测评，验收测评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出具验收报告，区财政局将验收报告连同服务组织开具的发票、服务日志、作业面积确认资料和服务名册汇总表作为财政资金拨付依据。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一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使用产品及防控效果、化学农药减少量。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对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的拨款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通过国库集中拨付方式直接将补助资金兑付给成交供应商。

4、其他要求：采购人统一制作服务日志和服务名册汇总表，服务日志由成交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实施服务项目中详细记载统防统治作业时间、地点及数量等，服务名册汇总表以乡镇为单位填写，由服务组织、村组、乡镇、区植保植检站四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业面积的确认：以受益对象、村组、乡镇、区植保植检站核实的作业面积为准。使用无人机进行统防统治作业的，其无人机作业数据作为确定作业面积的参考依据。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所有涉及（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未明确格式的，可以自行拟定格式。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

2、须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中的“负责人”是指：若分公司参与磋商时，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中的“经营者”是指：若个体工商户参与磋商时，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参加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
- 2、须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中的“负责人”是指：若分公司参与磋商时，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中的“经营者”是指：若个体工商户参与磋商时，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或经营 者)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植保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项目采购的全部服务均在此声明函中列明，并明确其承接企业是否为小微企业。

2. 本声明函的各项内容须全部填写完整。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

2.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三、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服务 人员								

注：相关人员证书提供详见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如综合评分明细表无要求即人员证书的提供不作强制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

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参与最终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符合本章2.3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抓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抓阄办法为：1. 以现场随机抓阄签到表的签到序号作为各并列成交候选供应商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2.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场所有人员的监督下制作抓阄道具，用A4纸张裁剪制作，在裁剪后的其中1张纸上写明“成交”字样，并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该张纸上签字确认，其余裁剪后的纸张为空白，再将与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相等的单张纸张折叠揉捏成纸团。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制作完成的抓阄道具（纸团）混合打乱后直接放在桌面上，再由各个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自行随机抓阄，谁抓到写明“成交”字样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的抓阄道具（纸团）并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即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本章 2.3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植保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项目综合分析 6%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政策分析；②项目整体思路；③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前述要求的内容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或逻辑错误的等相关错误的），一处扣 0.5 分，	技术评分因素

			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项目综合分析的不得分。	
2	内部管理方案 8%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组织机构管理；②服务人员岗位职责与具体分工；③安全保障措施；④项目资料管理）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前述要求的内容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或逻辑错误的等相关错误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内部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40%	4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节点工作计划及安排；②投放稻螟赤眼蜂防治方案；③安装二化螟性诱装置防治方案；④水稻穗期主要病虫害防治方案；⑤农户提供的药剂管理；⑥环境保护管理措施；⑦服务目标；⑧服务日志记录制度；⑨技术培训方案；⑩项目自检自验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前述要求的内容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或逻辑错误的等相关错误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评分因素
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2%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服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④服务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前述要求的内容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或逻辑错误的等相关错误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	技术评分因素

			实际的，一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5	企业综合实力 5%	5 分	1、供应商获得县级及以上统防统治先进单位的得 2 分 2、供应商获评省级“五有五好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得 3 分。 注：上述“1-2”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6	服务人员配置 10%	10 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防治服务作业人员具有无人机操作证（飞手证）的，每提供一证得 0.5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农业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证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 注：①一人一证，人员不重复计分。 ②上述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7	服务设施设备配置	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或天敌释放专用无人机），每投入 1 台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 注：须提供供应商本单位购买设备的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8	业绩 9%	9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作业服务类）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满分为 9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条款进行处理。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相关标准，实施完成采购合同，满足采购需求，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报相关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